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區域留學作業時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承辦單位
☆ 第一階段	1	前一學期第 16 週	公告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2	104 年 6 月 23 日止	受理本校同學申請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3	104 年 6 月 24 日 至 104 年 6 月 26 日	課務組送各相關系進行審查	各系組班
	4	104 年 6 月 29 日 (週一, 12:00 前)	各相關系審核後繳交本校申請生審查結果	各系組班
	5	104 年 6 月 30 日	寄送審查通過本校申請生資料至夥伴學校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 第二階段	6	104 年 7 月 27 日	夥伴學校寄送申請生資料收件截止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7	104 年 7 月 29 日	1. 外校申請生資料建檔 2. 製作注意事項給各系組班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8	104 年 7 月 30 日 至 104 年 8 月 6 日	A.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各系組班至教務處 領取申請生資料 B.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將審查結果送至教 務處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各系組班
	9	104 年 8 月 11 日	寄發外校申請生審查結果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10	開學前一週	轉知各系通知本校審查通過學生； 各夥伴學校傳送外校學生資料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三、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四、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五、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五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六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

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第七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八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九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十一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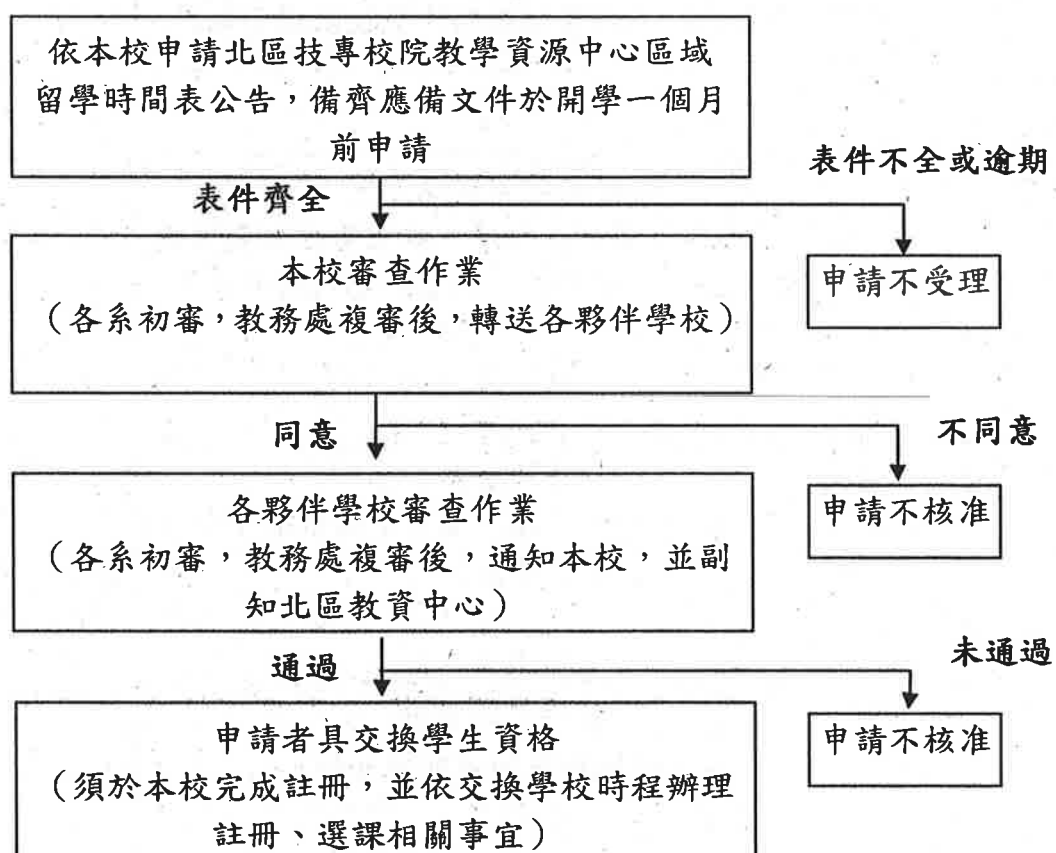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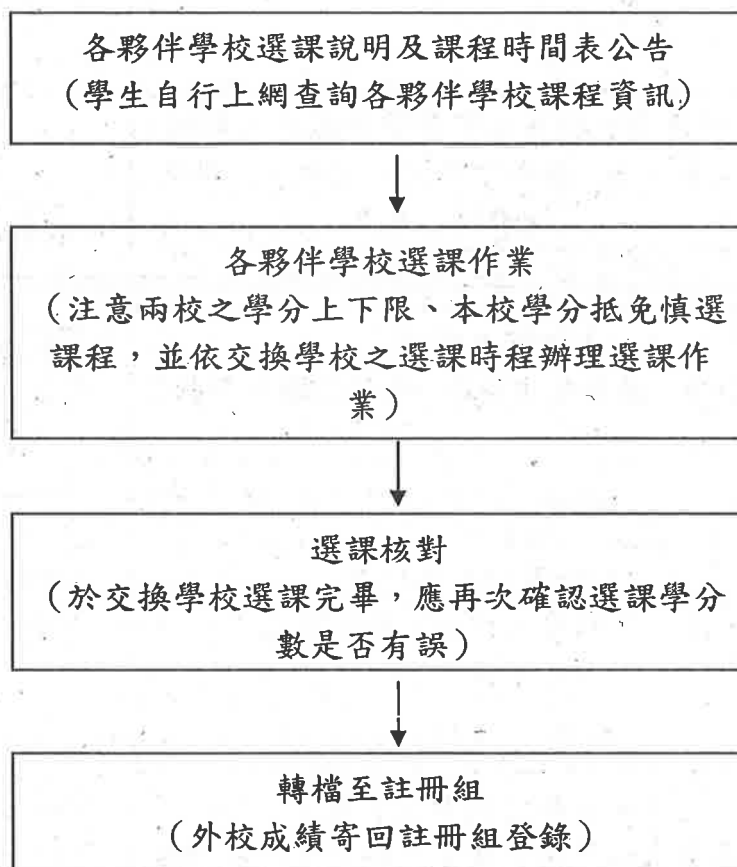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選課及成績登錄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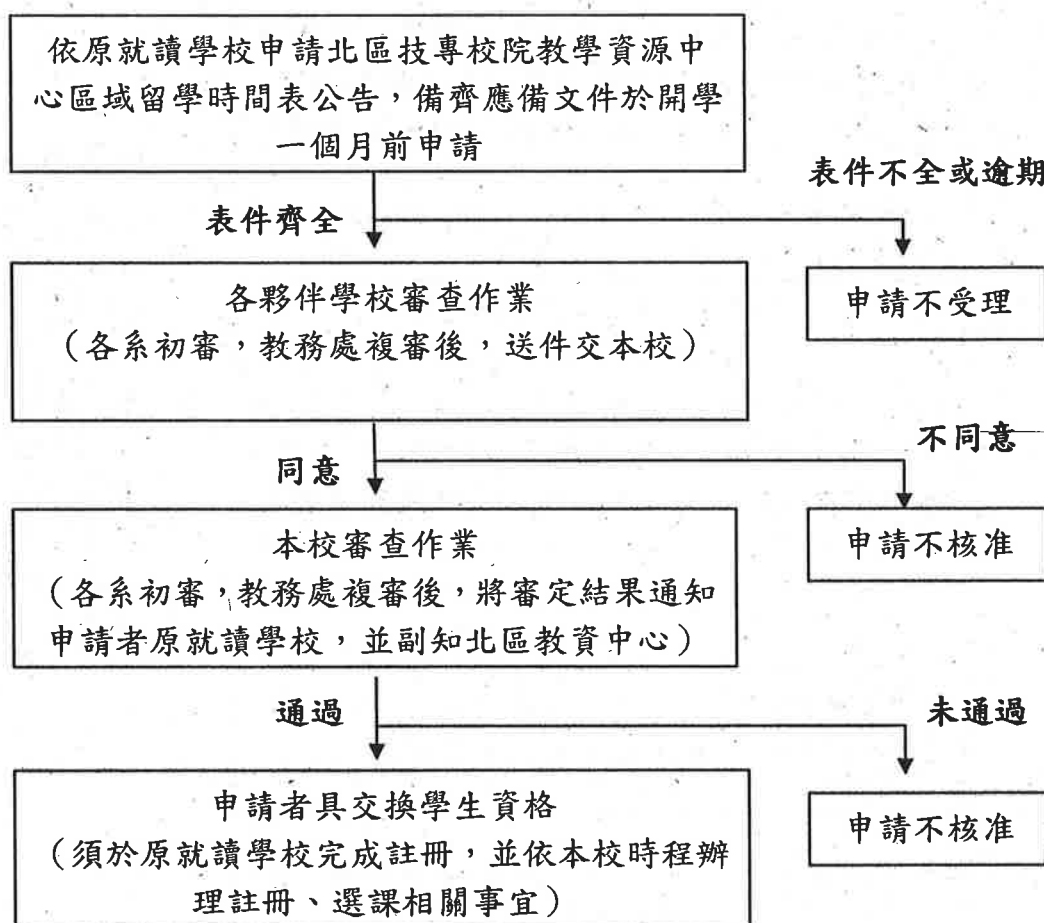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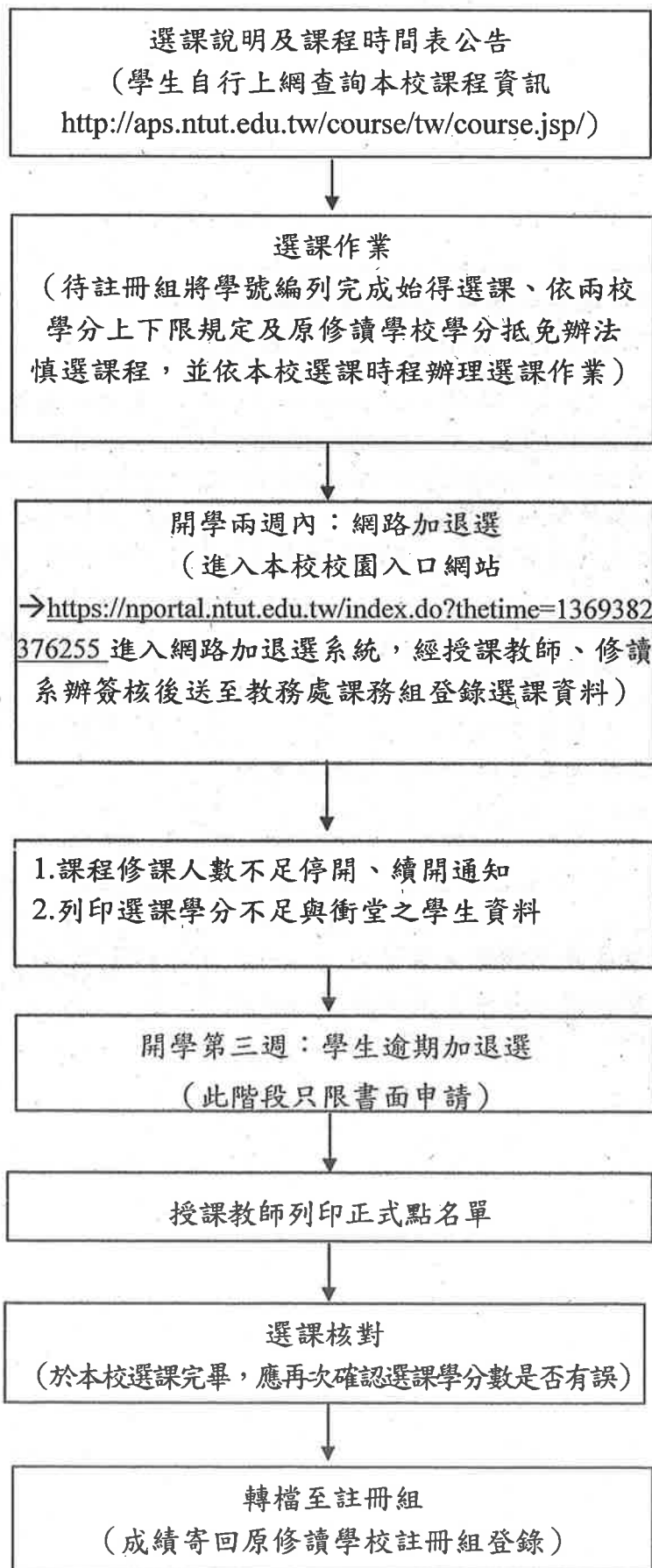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

開學兩週內：網路加退選。繳單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課程，自己欲修習的所有課程，皆要與網路上功課表一致(最後的選課情形以網路為主)。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二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 申請表乙份 ☐ 個人簡歷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 ☐ 家長同意書 ☐ 師長推薦函 ☐ 其它參考文件(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 班 審 核 結 果			審 核 結 果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附件六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學年__學期）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自 願 放 棄 聲 明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 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學年____學期）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範例)

編號	欲修習科目 (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 (本校)					
	科目名稱	課號	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屬 連續性 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代 碼	原開課 班級	學 分 數	小 時 數	是否屬 連續性 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本校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